

113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之「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之工作項目「九、(二)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之 4。
- 二、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參照。

貳、 目的

促進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內涵，並提升社會大眾預防犯罪及掌握犯罪被害人所擁有之相關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參、 主辦機關

法務部。

肆、 協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及其合作之民間團體

伍、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

陸、 實施期間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一)。

柒、 辦理項目

- 一、 宣傳主軸：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應尊重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安置、訴訟程序、生活重建及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等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等個別化服務。

因應犯保法修正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

布施行，以及國際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日益重視，除持續強化有關機關（單位）網絡成員對於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執行與合作外，更以「尊重」、「同理」的精神，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故本年度宣傳活動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重點為宣導核心，並以「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各部會建立合作、聯繫機制之基礎，建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服務網絡，向社會大眾宣導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應有之權益，期藉政府、社會整體力量，為被害人權益保障共盡心力。

二、 宣導對象及內容

- (一) 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本部與所屬單位：宣導犯保法所訂之保護對象與業務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相關權益，加強服務網絡成員以同理心傾聽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主動告知或協助其爭取相關權益。
- (二) 對服務網絡成員及社會大眾：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權益、可請求之保護服務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程序與內涵，俾使大眾了解犯保法之宗旨與規定。
- (三) 對社會大眾：加強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降低犯罪被害之可能，並肯定長期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專業工作人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促使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之權益與被害保護工作之重視與認同。

三、 宣導形式：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以提升宣導效果，並得結合既有業務及在地特色進行各式宣導，辦理形式如下，各機關(單位)得擇重點辦理之：

- (一) 透過各類文宣、媒體辦理：
 - 1. 於機關(構)、學校發行或印發之刊物或宣導資料登載有關犯罪被害權益保障、犯罪被害預防、保護及各類協助管道等相關資訊。
 - 2. 藉由各式媒體管道，針對犯罪被害權益保障、犯罪被害預防、保護及各類協助管道等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或進行專題報導、拍攝影音、錄製 Podcast 或利用原

有宣導影片於機關（單位）全球資訊網、社群媒體或公益託播等方式宣導。

（二）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

1. 舉辦或結合各式宣傳活動，介紹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業務及相關權益，以加強民眾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概念。
2. 辦理或結合各大學（專）院校等學術單位共同舉辦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之座談會、個案研討或研討會等。
3. 結合有關機關（單位）或網絡合作單位等辦理業務聯繫會議或講座，加強從事保護服務工作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瞭解，以強化案件不漏接機制。

捌、 預期效果

- 一、 增進機關（單位）服務網絡成員掌握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業務之精神，了解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相關權益、服務重點。
- 二、 提高執行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人員之成就感、榮譽感及使命感。
- 三、 促進社會大眾認識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進而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
- 四、 強化社會大眾預防犯罪並瞭解犯罪被害人應有之權益，並提升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工作之能見度。

玖、 執行經費

- 一、 法務部：於本部司法保護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相關經費或緩起訴處分金。
- 三、 服務網絡之各機關（單位）：於預算範圍內自行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壹拾、 附則

- 一、 各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
- 二、 於實施完竣後，得由主辦機關函請或各機關（單位）依據本計畫並視辦理之功勞、績效，自行辦理獎懲。